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潘昌	33,873,000.00	37.86
2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1,000.00	17.21
3	姜文龙	9,064,182.00	10.13
4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00	9.06
5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1,058,600.00	1.18

	专用证券账户		
6	邓红林	880,900.00	0.98
7	陈峰	610,000.00	0.68
8	官本旭	422,798.00	0.47
9	王玮皓	288,900.00	0.32
10	张毅	256,700.00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0,821.00	27.47
2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00	17.61
3	姜文龙	2,266,046.00	4.92
4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58,600.00	2.30
5	邓红林	880,900.00	1.91
6	陈峰	610,000.00	1.32
7	官本旭	422,798.00	0.92
8	王玮皓	288,900.00	0.63
9	张毅	256,700.00	0.56
10	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460.00	0.5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